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韓月理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26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茄苳村１０鄰茄苳路５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茄苳村１０鄰茄苳路５９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里港鄉大港洋段 2069-0001 地號，面積：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謝阿玉　　死亡日期：099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５鄰塔樓路４１號之４（△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５鄰塔樓路４１號之４）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里港鄉大港洋段 2162-0001 地號，面積：3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里港鄉大港洋段 2164-0000 地號，面積：3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松順　　死亡日期：099 年 06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５鄰載興路６８號之２（△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５鄰載興路６８號之２）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里港鄉武洛段 0126-0001 地號，面積：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里港鄉武洛段 0241-0002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培金　　死亡日期：099 年 06 月 28 日

住址：　高雄縣鳳山市正義里８鄰華興街１５４巷４０弄７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桃園市忠義里２鄰民富二街９５號六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里港鄉武洛段 0231-0006 地號，面積：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 分之 1

2　里港鄉武洛段 0231-0008 地號，面積：1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00 分之 23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順忠　　死亡日期：099 年 05 月 17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４鄰載興路２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４鄰載興路２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里港鄉武洛段 0237-0000 地號，面積：6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 分之 5

2　里港鄉武洛段 0237-0002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 分之 5

3　里港鄉武洛段 0237-0003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奇麟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潮厝村１０鄰潮厝路１０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２鄰德和路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里港鄉塔樓段 0119-0017 地號，面積：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程聰瑞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８鄰光明巷１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塔樓村８鄰光明巷１１號之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里港鄉塔樓段 0160-0012 地號，面積：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碧景　　死亡日期：099 年 05 月 08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１３鄰仁愛路３３巷１０弄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過江村１３鄰仁愛路３３巷１０弄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里港鄉三張　段 0088-0001 地號，面積：1,3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里港鄉三張　段 0603-0000 地號，面積：1,9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里港鄉三張　段 0604-0000 地號，面積：6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里港鄉三張　段0630-0000地號，面積：1,08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里港鄉過江段0718-0000地號，面積：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1　里港鄉過江段00122-000建號，門牌：仁愛路３３巷１０弄３號
面積：95.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智勇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７鄰鐵店路６４之４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源泉村１鄰同興路３號之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里港鄉鐵店段 0370-0003 地號，面積：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里港鄉鐵店段 0370-0004 地號，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4 分之 83

3　里港鄉鐵店段 0372-0001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4 分之 35

建物部分（共1棟）

1　里港鄉鐵店段00171-000建號，門牌：鐵店路６４之４１號

面積：127.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藍鑾珠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06 日

住址：　高雄市苓雅區城西里８鄰興中路６１巷４號（△通報住址：高雄市苓雅區城西里９鄰興中二路６１巷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里港鄉里平段 0071-0000 地號，面積：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 分之 1

2　里港鄉里平段 0141-0000 地號，面積：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0 分之 3

3　里港鄉里平段 0142-0000 地號，面積：7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0 分之 3

4　里港鄉里平段0143-0000地號，面積：32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0分之3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那竹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03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定遠路２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定遠路２９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里港鄉定國段 0432-0000 地號，面積：666.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順興　　死亡日期：099 年 08 月 01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三　村１４鄰三和路５１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三　村１４鄰三和路５１號之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里港鄉中萬甲段 0025-0000 地號，面積：4,208.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377 分之 385

2　里港鄉中萬甲段 0027-0000 地號，面積：1,029.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377 分之 385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武榮　　死亡日期：099 年 08 月 11 日

住址：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１６鄰南三棧路２２號（△通報住址：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２７鄰大德街３７０巷２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里港鄉中萬甲段 0684-0000 地號，面積：1,549.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惠　　死亡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住址：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美園路１５鄰６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瑪家鄉三和美園１５鄰６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埔鄉　埔段 1631-0000 地號，面積：4,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埔鄉　埔段 1645-0000 地號，面積：4,0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丁榮　　死亡日期：099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２鄰實踐６８之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４鄰豐隆路１４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埔鄉新德段 0309-0000 地號，面積：51.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 分之 1

2　　埔鄉新德段 0310-0000 地號，面積：493.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蕭梅桂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25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高朗村７鄰三民路１２８之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高朗村７鄰三民路１２８之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埔鄉維新段 0122-0000 地號，面積：356.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431 分之 602

2　　埔鄉維新段 0126-0000 地號，面積：187.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431 分之 602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埔鄉維新段 00027-000 建號，門牌：葉厝路３１號

面積：95.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萬順　　死亡日期：099 年 03 月 25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１６鄰民族路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１６鄰民族路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埔鄉　南段 0890-0000 地號，面積：198.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埔鄉　南段 1050-0000 地號，面積：66.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昆正　　死亡日期：099 年 01 月 29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鹽北村４鄰中山路２８號（△通報住址：高雄市鳳山區文衡里２２鄰文濱路９２巷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　中段 0751-0000 地號，面積：197.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黃孔雀　　死亡日期：099 年 11 月 06 日

住址：　台南市北區重興里３鄰開元路２１２巷１４８弄５號（△通報住址：臺南市北區新勝里６鄰北園街５３巷４弄２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埔鄉　中段 1111-0004 地號，面積：64.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埔鄉　中段 1152-0000 地號，面積：14.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楊桂娥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14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１鄰興學路２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１鄰興學路２０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埔鄉　中段 1203-0000 地號，面積：1,021.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 分之 1

2　　埔鄉　中段 1204-0000 地號，面積：8.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 分之 1

3　　埔鄉　中段 1326-0004 地號，面積：1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400 分之 37

4　　埔鄉　中段1326-0021地號，面積：157.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5　　埔鄉　中段1327-0000地號，面積：2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400分之37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進發　　死亡日期：099 年 12 月 09 日

住址：　彰化縣和美鄉嘉寶村７鄰北連路６０巷２０號（△通報住址：彰化縣和美鄉嘉寶村７鄰北連路６０巷２０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彭新段 0412-0000 地號，面積：518.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漢來　　死亡日期：099 年 01 月 13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村１７鄰中山路１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村１７鄰光明路１７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久愛段 0091-0000 地號，面積：350.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10 分之 2,4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漢來　　死亡日期：099 年 01 月 13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村１７鄰中山路１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村１７鄰光明路１７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久愛段 0092-0000 地號，面積：1,859.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10 分之 2,4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添敏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13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司馬村１１鄰和平路１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司馬村１１鄰和平路１０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0 筆）

1　高樹鄉舊寮段 0023-0013 地號，面積：8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高樹鄉舊寮段 0023-0014 地號，面積：2,3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高樹鄉舊寮段 0107-0005 地號，面積：1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高樹鄉舊寮段 0149-0116 地號，面積：6,0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高樹鄉舊寮段 0149-0117 地號，面積：1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 分之 1
6　高樹鄉舊寮段 0149-0338 地號，面積：1,4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 分之 1
7　高樹鄉舊寮段 0149-0347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 分之 1
8　高樹鄉舊寮段 0149-0349 地號，面積：1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 分之 1
9　高樹鄉舊寮段 0149-0363 地號，面積：9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10　高樹鄉舊寮段 0149-0366 地號，面積：1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 分之 1
11　高樹鄉舊寮段 0149-0367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 分之 1
12　高樹鄉舊寮段 0149-0368 地號，面積：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 分之 1
13　高樹鄉舊寮段 0149-0369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14　高樹鄉舊寮段 0149-0372 地號，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 分之 1
15　高樹鄉舊寮段 0149-0373 地號，面積：1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 分之 1
16　高樹鄉舊寮段 0149-0384 地號，面積：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17　高樹鄉舊寮段 0405-0002 地號，面積：6,4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18　高樹鄉舊寮段 0457-0015 地號，面積：1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19　高樹鄉舊寮段 0457-0016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20　高樹鄉舊寮段 0457-0017 地號，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1　高樹鄉舊寮段 0457-0018 地號，面積：1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22　高樹鄉舊寮段 0457-0021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23　高樹鄉舊寮段 0457-0024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4　高樹鄉舊寮段 0466-0013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5 高樹鄉舊寮段0466-0014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6 高樹鄉舊寮段0466-0015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7 高樹鄉舊寮段0501-0025地號，面積：5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8 高樹鄉舊寮段0501-0058地號，面積：1,7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9 高樹鄉東振新段0001-0000地號，面積：4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0 高樹鄉阿拔泉段0059-0002地號，面積：1,5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馬阿里　　死亡日期：099 年 02 月 20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１３鄰泰和路１４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１３鄰泰和路１４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高樹鄉舊寮段 0149-0296 地號，面積：4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高樹鄉舊寮段 0149-0880 地號，面積：6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高樹鄉舊寮段 0149-1433 地號，面積：1,4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景安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10 日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吉利里２６鄰實踐路６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舊寮村３鄰東美巷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舊寮段 0236-0004 地號，面積：3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進華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28 日

住址：　高樹鄉菜寮村４鄰大平路３２號（△通報住址：高樹鄉菜寮村４鄰大平路３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舊寮段 0586-0002 地號，面積：4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滿城　　死亡日期：099 年 03 月 11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東興村１１鄰和豐巷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東興村１１鄰和豐巷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東振新段 0676-0000 地號，面積：2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進盤　　死亡日期：099 年 03 月 09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大埔村１０鄰百畝路３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大埔村１０鄰百畝路３７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高樹鄉東振新段 1045-0037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高樹鄉東振新段 1612-0000 地號，面積：6,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高樹鄉東振新段 1615-0000 地號，面積：4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1棟）

1　高樹鄉東振新段00037-000建號，門牌：百畝路３７號

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印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05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鹽樹村１鄰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鹽樹村１鄰中央路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高樹鄉埔　崙段 0040-0001 地號，面積：1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957 分之 830

2　高樹鄉埔　崙段 0040-0002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957 分之 8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土地　　死亡日期：099 年 05 月 25 日

住址：　台北縣板橋市埤墘里６鄰八德路二段１４９巷７弄３之３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埤墘里６鄰莒光路２００巷９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高樹鄉埔　崙段 0635-0063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高樹鄉埔　崙段 1468-0000 地號，面積：3,7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高樹鄉埔　崙段 00140-000 建號，門牌：自強路５３號

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滙丘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鹽樹村１９鄰日新７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鹽樹村１９鄰日新７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埔　崙段 0795-0035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高樹鄉埔　崙段 00231-000 建號，門牌：日新路７３號
　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萬壽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10 日

住址：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里２５鄰中船路３６巷１２弄５３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中船里２５鄰中船路３６巷１２弄５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埔　崙段 0795-0104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高樹鄉埔　崙段 00300-000 建號，門牌：日新路１０號
　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允力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06 日

住址：　高雄縣鳥松鄉大華村５鄰圓山路２之１２號（△通報住址：高雄市鳥松區大華村５鄰圓山路２之１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高樹鄉阿拔泉段 0002-0135 地號，面積：48,7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高樹鄉阿拔泉段 0002-0293 地號，面積：6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高樹鄉阿拔泉段 0002-0371 地號，面積：5,4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高樹鄉阿拔泉段0002-0372地號，面積：14,8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陳玉蘭　　死亡日期：099 年 09 月 29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舊寮村１２鄰長美三巷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舊寮村１２鄰長美三巷７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阿拔泉段 0055-0044 地號，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泉成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05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２１鄰華光路５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２１鄰華光路５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高樹鄉阿拔泉段 0083-0000 地號，面積：1,9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 分之 1

2　高樹鄉阿拔泉段 0083-0003 地號，面積：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泉成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05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２１鄰華光路５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２１鄰華光路５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高樹鄉南興段 0729-0000 地號，面積：2,8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 分之 1

2　高樹鄉源泉段 0447-0000 地號，面積：157.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 分之 1

3　高樹鄉源泉段 0450-0000 地號，面積：815.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新慶　　死亡日期：099 年 11 月 01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２６鄰寮地巷４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２６鄰寮地巷４０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加蚋埔段 0014-0002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涂兩寶　　死亡日期：099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長榮村興中路２４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長榮村興中路２４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加蚋埔段 0089-0112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富來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07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８鄰中山路６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８鄰中山路６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段 0065-0000 地號，面積：4,2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芳治　　死亡日期：099 年 02 月 24 日

住址：　高雄縣旗山鎮中洲里１４鄰三民巷４號（△通報住址：高雄市旗山區中洲里１４鄰三民巷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新南段 0676-0000 地號，面積：4,980.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德發　　死亡日期：099 年 11 月 30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源泉村２鄰同興路１８之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源泉村２鄰同興路１８之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高樹鄉源泉段 0332-0000 地號，面積：9.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高樹鄉源泉段 0333-0000 地號，面積：57.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高樹鄉源泉段 0334-0000 地號，面積：66.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森郎　　死亡日期：099 年 03 月 28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田子村９鄰勝利路５７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田子村９鄰勝利路５７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田庄段 1098-0000 地號，面積：154.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金茂　　死亡日期：099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田子村６鄰勝利路２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田子村６鄰勝利路３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田庄段 1286-0000 地號，面積：1,050.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4,270 分之 4,625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王　英　　死亡日期：099 年 08 月 12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２０鄰產業路１０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２０鄰產業路１０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泰山段 0960-0000 地號，面積：78.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玉美　　死亡日期：099 年 10 月 02 日

住址：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１鄰玉泉路９之４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１鄰玉泉路９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地門鄉三地段 0678-0000 地號，面積：2,8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榮祿　　死亡日期：099 年 06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村６鄰達發達旺巷１０９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村６鄰達發達旺巷１０９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1　三地門鄉三地段 2674-0000 地號，面積：2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三地段 2674-0001 地號，面積：1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三地門鄉三地段 2674-0002 地號，面積：1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明輝　　死亡日期：099 年 05 月 29 日

住址：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３鄰玉泉巷４２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３鄰玉泉巷４２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三地門鄉大社段 0002-0000 地號，面積：5,4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三地門鄉大社段 0023-0000 地號，面積：37,5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武卓銀花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16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沙溪村４鄰民族巷４６之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青年村４鄰民族巷４６號之２）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地門鄉大社段 0324-0000 地號，面積：28,9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杜全　　死亡日期：099 年 03 月 07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大社村１０鄰勝利巷９１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鄉大社村１０鄰勝利巷９１號之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地門鄉大社段 0481-0000 地號，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唐高達　　死亡日期：099 年 01 月 14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大社村９鄰勝利巷８２之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大社村１１鄰勝利巷１１０號之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三地門鄉大社段 0493-0000 地號，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大社段 1139-0000 地號，面積：5,6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薛明祥　　死亡日期：099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　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村５鄰萬山巷４８號（△通報住址：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村５鄰萬山巷４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三地門鄉大社段 0615-0000 地號，面積：4,3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大社段 0675-0000 地號，面積：6,7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蘭玉　　死亡日期：099 年 03 月 02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達來村３鄰達來巷１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達來村２鄰達發達旺巷２０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三地門鄉達來段 0464-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達來段 0511-0000 地號，面積：6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甘聖政　　死亡日期：099 年 08 月 16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大社村１０鄰勝利巷９６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大社村１０鄰勝利巷９６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三地門鄉沙溪段 0034-0000 地號，面積：15,0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三地門鄉沙溪段 0038-0000 地號，面積：5,6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3　三地門鄉沙溪段 0041-0000 地號，面積：2,8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4　三地門鄉沙溪段0142-0000地號，面積：14,6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雲娥　　死亡日期：099 年 07 月 28 日

住址：　屏東縣三地鄉德文村５鄰北巴巷３９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村５鄰德文巷３９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1　三地門鄉德文段 0602-0000 地號，面積：3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三地門鄉德文段 0607-0000 地號，面積：2,9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3　三地門鄉德文段 0774-0000 地號，面積：3,0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三地門鄉德文段 0841-0000 地號，面積：2,6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5　三地門鄉德文段 0884-0000 地號，面積：31,3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6　三地門鄉德文段 1026-0000 地號，面積：7,5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7　三地門鄉德文段 1058-0000 地號，面積：1,5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賴春英　　死亡日期：099 年 01 月 31 日

住址：　屏東縣屏東市崇蘭里１１鄰博愛路３３０號六樓之二（△通報住址：屏東縣屏東市廣興里３鄰廣興１１４之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地門鄉新馬兒段 0519-0000 地號，面積：2,7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麥德成　　死亡日期：099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　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４鄰神山巷４０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４鄰神山巷４０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1　霧台鄉霧台段 0149-0000 地號，面積：2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霧台鄉霧台段 0167-0000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霧台鄉霧台段 0211-0000 地號，面積：3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霧台鄉佳暮段 0282-0000 地號，面積：5,5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霧台鄉佳暮段 0324-0000 地號，面積：4,9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二雄　　死亡日期：099 年 06 月 24 日

住址：　屏東縣霧台鄉佳暮村１鄰流川巷８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霧台鄉佳暮村１鄰流川巷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9 筆）

1　霧台鄉佳暮段 0066-0000 地號，面積：4,0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霧台鄉佳暮段 0081-0000 地號，面積：17,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霧台鄉佳暮段 0089-0000 地號，面積：4,7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霧台鄉佳暮段 0180-0000 地號，面積：9,5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5　霧台鄉佳暮段 0396-0000 地號，面積：7,0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6　霧台鄉佳暮段 0549-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7　霧台鄉佳暮段 0639-0000 地號，面積：1,3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8　霧台鄉佳暮段 0661-0001 地號，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9　霧台鄉佳暮段 0664-0026 地號，面積：1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順發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10 日

住址：　高雄縣岡山鎮程香里２鄰華園二路２巷８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岡山區程香里２鄰華園二路２巷８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霧台鄉佳暮段 0138-0000 地號，面積：3,3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霧台鄉佳暮段 0502-0000 地號，面積：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三吉　　死亡日期：099 年 04 月 03 日

住址：　屏東縣霧台鄉佳暮村３鄰流川巷１９之１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霧台鄉佳暮村２鄰流川巷１９之１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1　霧台鄉佳暮段 0321-0000 地號，面積：7,6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霧台鄉佳暮段 0500-0000 地號，面積：2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霧台鄉佳暮段 0528-0000 地號，面積：1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霧台鄉佳暮段0702-0000地號，面積：10,7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包秀菊　　死亡日期：099 年 05 月 31 日

住址：　高雄縣岡山鎮大莊里９鄰大莊路６０巷３０弄１４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９鄰大莊路６０巷３０弄１４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霧台鄉佳暮段 0588-0000 地號，面積：33,0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特良　　死亡日期：110 年 91 月 8 日

住址：　屏東縣里港鄉武洛路２７２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里港鄉武洛路２７２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里港鄉武洛段 0272-0000 地號，面積：5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連丁　　死亡日期：084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　屏東縣鹽埔鄉永隆村４鄰中正路２３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鹽埔鄉永隆村４鄰中正路２３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埔鄉彭厝段 0351-0015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

發 文 號：屏里地一字第 10230472000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赤　　死亡日期：099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　屏東縣高樹鄉舊庄村８鄰光復路２５號（△通報住址：屏東縣高樹鄉舊庄村８鄰光復路２５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高樹鄉泰和段 0687-0000 地號，面積：7,049.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